

# 國立東華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	鄭副校長嘉良	白教務長亦方	王研發長立中
李學務長大興	呂副學務長傑華	褚國際長志鵬	劉主任秘書瑩三
林院長信鋒	林代理院長穎芬	張院長德勝	黃院長宣衛
高代理院長德義(請假)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羅主任寶鳳
李主任維倫	黃主任振榮	高主任台茜	陳主任艷凰
張主任美莉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 董組長克景

壹、主席致詞：

上週六(3/15)舉辦東馬暨草地藝術節活動已圓滿落幕，感謝各單位同仁們的協助，學校首次舉辦已有不錯成效，希望日後學校仍可朝此模式舉辦各項活動，以營造多元、豐富及活潑的校園。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已確認完成並公告。

參、報告事項：

一、【李學務長大興】

(一)校園徵才就業媒合會說明。

(二)畢業典禮辦理形式說明。

【主席】

請各位主管及老師們踴躍參與畢業典禮頒獎及撥穗等各項活動，與同學們共同感受榮耀及喜悅。

二、【董組長克景】

本校校慶籌備工作小組規劃說明。

【主席】今年將擴大舉行校慶一系列慶祝活動，請各單位協助規劃與執行。

【白教務長亦方】

可將「研究成果展」及「教學成果展」兩項整合，並由教務處負責彙整。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訂第四條加訂本獎勵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
- 二、公費生因已享各項政府提供資源，基於有限資源不過度集中，修訂第五條增訂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另文字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本次修訂第六條與「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一致，規範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及文字修訂，修訂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輔導辦法」，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與各學術單位主管討論，已獲共識。
- 二、為增加對本校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本次修訂第二條學習輔導對象如下：  
（一）經由教師於本校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登錄當學期學習成效不佳課程達二科以上之學生。（二）前一學期 GPA 平均未達 2.0 之學生。並增加教務處需於每學期第 9 週通知全校教師應於第 11 週前於本校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登錄當學期本校教師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各學院、系、學位學程應於第 12 週前通知學生本人、導師及家長。
- 三、修訂第七條，為增加全校各學術單位對於學生學習輔導之共識，提供完整意見，將本辦法改提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簡化票證及作業流程，本校游泳證已電子化，與學生證/服務證身分證結合。將本校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中之附件一：「游泳證申請單」據以配合修改。並趁此次修改於申請單背面加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載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事項。

二、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中原規定「未滿 12 歲兒童」半價，但實務上國小學童適用上就「校外學生(50 元)」或「一般民眾(80 元)、壽豐鄉民眾(60 元)」收費項目半價易有爭議。故此次修改將「未滿 12 歲兒童」半價予以改成「未滿七歲(學齡前)兒童」半價。超過七歲國小學童即以「校外學生」標準收費，避免適用上之爭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5 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實習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04112C 號函發布「外國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草擬本案。
- 二、擬定此辦法，以利本校為來招收外國籍學生來本校實習，拓展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招生來源。

決議：

- 一、鄭副校長建議本辦法增訂英文版。
- 二、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伍、臨時動議：

**【主席】**

建議各位主管能於行政會議召開前，先行至「提案審查系統」中審閱各單位提案，若有提案超過 1/2 不同之意見或反對時，再行於會議中討論，日後希望在行政會議中共同擬定校務議題，再提送校發會或校務會議等相關會議討論。

陸、散會：12 時 35 分。



##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98年04月29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6月09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08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9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審查委員1至3人，由校長核定敦聘之。
- 第三條 核獎對象：  
經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且符合第四條規定者。
- 第四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分者，得免繳學雜費；達 70 級分者，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二、以考試分發錄取(前三志願)進入本校，且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國文、英文、數乙(甲)三科成績均達全國前 3%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本優惠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  
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或退學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一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規定，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雜費減免：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二、獎學金部份：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五萬元整。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註：學雜費：係指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宿舍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 以下空白 ----



##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

98年04月29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6月09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08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9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就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境內高中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審查委員1至3人，由校長核定敦聘之。

第三條 申請資格：需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全程就讀此三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並註冊入學

第四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

-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0 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總級分達 70 級分者，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 二、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及數學之一成績達該年度頂標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第五條 本優惠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

**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或**退學**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規定，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雜費減免：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 二、獎學金部份：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五萬元整。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學雜費：係指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宿舍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 以下空白 ----



## 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97.09.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習輔導對象如下：

一、經本校教師於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登錄，當學期課程達二科以上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

教務處於每學期第9週通知全校教師應於第11週前於本校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登錄當學期本校教師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各學院、系、學位學程應於第12週前通知學生本人、導師及家長。

二、前一學期 GPA 平均未達 2.0 之學生。

教務處每學期初彙整前一學期 GPA 平均未達 2.0 以上之學生名單，通知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與學務處。

第三條 教務處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之各課程選課名單中，將本辦法第二條名單上之學生列為「學習追蹤對象」，以供授課教師參考，並進行後續輔導。

第四條 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應對名單上之學生進行初步晤談，瞭解其學習成效不佳原因，並將晤談結果轉知所屬導師，以進行後續輔導。

第五條 本辦法之學習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一、導師須定期與學生進行約談，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相關輔導。必要時得尋求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之協助。

二、授課教師須特別留意學生的學習表現，掌握其課堂學習進度，並提供適時的協助。

三、導師得依實際需求，甄選學生擔任輔導助教，協助進行學習輔導工作。

第六條 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須於每學期末，評估名單上學生之輔導成效，將結果提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包括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和相關附屬設施。

第三條、本校在校學生、專任教職員工、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兼任教師或臨時聘僱之教職員工、社區居民、畢業校友等，在本池開放季節內使用本池應依本實施細則購票或申請游泳證，並憑票證入池。參與游泳課程學生於上課時段得免持票證，由授課教師帶領入場。

第四條、本池之開放分夏泳及冬泳，

夏泳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冬泳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正確日期依公告為準），除每週一、國訂假日外（元旦、春節、228 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休池日數依學校發布該年度行事曆），每日開放使用，開放之時間如下：

	室外游泳池	室內游泳池
夏泳	06：00—10：00 16：00—18：00 14：00—18：00(週六日)	18：00—22：00
冬泳		06：00—10：00 16：00—22：00 14：00—22：00(週六日)

◎前項所定之開放時間，體育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

◎本池在年度維修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及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

第五條、第三條所列得申請游泳證者，於每學期開始期間，得依下列各款辦理申請：

一、校內人士：繳驗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人事室證明或其他證件。

校外人士：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繳交最近脫帽兩吋光面半身相片一張或照片電子檔(JPEG 格式)(東華學生有學生證者免繳)。

三、游泳證申請單（如附件一）。

四、繳交清潔管理費（數額如附件二）。

當期游泳證損毀或遺失者，重新辦理申請者僅收工本費。

第六條、校內外單位借用本池舉辦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活動及開放時間為原則，可依泳池借用規定(附件三)辦理借用，繳交場地清潔管理費、工作人員加班費及救生員費用。

第七條、依本實施細則第五至六條應繳交之工本費及清潔管理費，其數額由體育中心訂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八條、本池核發有效之游泳證不得予以擅自塗改、污損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時，該證作廢，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遺失游泳證者，應依本實施細則第五條重新辦理申請。

第九條、本池為維護泳者安全，應置合格救生員，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項救生員由體育中心聘任之。

第十條、使用本池者應遵守體育中心公告之「游泳池使用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而不接受勸告者，本池管理員、救生員得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經體育中心開會決議，得撤銷其游泳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附屬本池之各項器材及設備，使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器材，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第十二條、使用本池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本校，另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三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訂定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使用規定

1. 除游泳課、游泳訓練、舉辦活動期間，非開放時段，禁止擅入使用。
2. 使用本池請購票或繳驗游泳證，並遵從管理員和救生員之指示。
3. 修習游泳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入池。
4. 入池前請穿著泳裝、戴泳帽，並沖洗身體以維護水質清潔。
5. 入池後禁止配戴眼鏡，使用毛巾、面鏡、蛙鞋、呼吸管、充氣船、大型救生圈、球類、玩具等。
6. 泳池建築內禁止抽煙和打鬧、追逐、疊羅漢、跳水、奔跑等具危險性之活動。
7. 請小心使用泳池四周走道、洗腳池、盥洗室、更衣室等固定設施，避免滑倒。
8. 罹患皮膚、眼、耳鼻喉或其它傳染性疾病者，請勿使用本池。
9. 凡身體不適或患有氣喘、癲癇、心臟和高血壓等疾病者，請在指導下使用本池和重量、有氧訓練設施。
10. 為維護水質清潔，禁止塗抹防晒用品入池。
11. 打雷、閃電、地震或惡劣天候時，請配合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離開泳池，並移動至安全區域。
12. 為利游泳池管理員後續整理，開放時段結束前十五分鐘清場，請泳客配合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離開游泳池水面迅速離場。
13. 室外池四周水深一百三十公分，中央區域水深一百八十公分，泳技不佳或不會游泳者，請勿進入深水區以免危險。
14. 身高未滿一四〇公分者不得單獨使用室外池；身高未滿一二〇公分者不得單獨使用室內池，應在陪伴下始得入池。
15. 本池附設免費之儲櫃；使用者，應於離開泳池時取走個人物品，本池不負保管之責，並有權於每日清場時處理擱置之物品。
16. 違反本注意事項而不接受勸告者，管理員、救生員得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游泳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證申請單

## Application form for swim pass of NDHU

二吋相片一張(浮貼)  
或照片電子檔(.jpg)  
1 x 2" photos or electronic jpeg file of mug shot (東華學生有學生證免繳)  
(Dong Hwa students with valid student card)

姓名(Name) : 單位/系所級(Office/Dept) :

身分(Identity) : 身高(Height) :

學號(東華大學學生) : \_\_\_\_\_

(Student card nbr-Dong Hwa students) :

身分證字號(東華大學學生/教職員暨校外人士) :

(ID card nbr- Dong Hwa faculty, students & non Dong Hwa personnel) :

通訊處(Address) :

電話(Tel) :

緊急聯絡人姓名(Emergency contact-Name):

電話(Tel):

### 聲 明 書 Statement

本人茲聲明無皮膚病、眼或耳鼻喉疾病、氣喘或癲癇、心臟或其它內臟疾病、高血壓、其它傳染性疾病等等不適合游泳的情況，並願意遵守學校規定，於游泳期間注意各項安全，如有任何意外，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contract neither disease in skin, eyes, ears, nose, throat etc, nor do I have asthma, epilepsy, cardiac or internal organs problems, hypertension, or other contagious diseases, which condition will render me unsuitable for swimming.

I am willing to obey regulations of obligation and safety. I will take complet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any accident, caused by me, leading to damage University property or other swimmers.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本人簽章(Signature) :

註明:游泳證申辦完成後，進入泳池時東華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東華教職員請攜帶身份證/服務證任一證件，校外人士請攜帶身份證俾利條碼掃描驗證。未依規定攜證者以一般民眾收費標準 80 元收費入場。

Remark: After swim pass application approved, please show your ID card when entering swimming pool for barcode scanner verification : 1. Dong Hwa students: student card 2.Dong Hwa g faculty: either one—ID card, service card 3. Non Dong Hwa personnel: ID card. Those fail to show stated ID must pay extra NT\$ 80 one-off ticket for average adult to gain admittance to the pool.

(個資法告知事項載於背面 Notifications as pe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listed on reverse side)

國立東華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說明：

- 一、蒐集目的: 辦理游泳證個人資料建檔、泳池進出管理、緊急聯絡之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單位/系所級、身分、身高、學號(東華學生)、身分證字號(東華教職員生/校外人士)、通訊處、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所要求之期間。

地區：辦理游泳證所在地區。

對象：申辦游泳證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體育中心辦理游泳證保有 台端游泳證申請書上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予體育中心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泳證辦理相關個人資料時，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已繳費期間無法進出游泳池使用相關設備。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notifies swimpass applicants items as follows pursuan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 1. Purpose of collection: keep on file swimpass applicant's information for swimpass data, entry/exit of swimming pool management, emergency contact.**
- 2. Classification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office/dept, identity, height, student card number--Dong Hwa students, ID card number--Dong Hwa faculty, students and non Dong Hwa personne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emergency contact's name and telephone number.**
- 3. Time period, area, target and way of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ime period: under the necessity of business and as stipulated in law.  
area: the area where swimming pass application is relative to.  
target: swimpass applicants such as Dong Hwa's faculty, staff, students, non Dong Hwa personnel.  
way of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here in accordance with law.**
- 4. The following rights should be exercised by the swimpass applicant with regard to 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 3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 any inquiry and request for a review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2). any request to make duplication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3). any request to supplement or corre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4). any request to discontinu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5). any request to delet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5. The influence on rights and interests while the swimpass applicant chooses not to provide 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If applicant fails to provide rela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PE Center, then the necessary check and production of his swimpass can not be done, that will cause him be unable to enter or exit swimming pool of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the period of time that he applies and pays for.**

##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自 2007.1.1 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申請人身分	身分證明文件	費用 (以曆年計費) (內含工本費 50 元)	費用-女性 (以曆年計費) 前欄*75%	回數票每 張價格
本校在校學生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	1350 元(945 元/半年)	1015 元(710 元/半年)	40 元
本校在校應屆畢業生 (下學期可辦半年證優惠價)		1350 元(675 元/半年)	1015 元(510 元/半年)	
本校在校學生無三不成禮優惠價		1125 元(三人同時辦證第三人半價，三人共 3375 元)		
本校非下學期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生半年證		945 元/半年	710 元/半年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3.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4. 擔任本校師培中心實習生之實習學校之校長、實習業務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	1.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2.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3.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4.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5. 由師培中心每年提供相關名冊。	2250 元	1690 元	60 元
校外學生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	3350 元	2515 元	50 元
1. 本校畢業校友 2. 壽豐鄉民眾	1.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4,500 元	3375 元	60 元
一般民眾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5600 元	4200 元	80 元
家庭票(Family Card，可同一個家庭 2 個大人 2 個小孩入場)	戶口名簿影本	9000 元		
<b>未滿七歲(學齡前)兒童</b>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	經簽案核可。	本項人員免費		本項人員免費

備註：1.曆年的計算方式，為辦證日起至次年辦證日前一日。2.回數票一本十張，購買一本者以九折優待。3.校外機關團體使用，得經專案簽准給予優惠。

## 游泳池借用規定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增定本項規定。
- 二、校內外單位借用本池者需於活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以利體育中心安排救生員及場地），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校內單位以活動企劃書提出申請，校外單位以公函提出申請，借用時間以非教學及非開放時間為主（室外、室內池開放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活動性質可否適用本借用細則及收費標準由體育中心依權責決定。  
※活動辦理、教學，需報備。教學：(五名)
- 三、開放時間（開放時間及夏令、冬令時間若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夏令開放時間 05/01 – 10/31		冬令開放時間 11/1 – 04/30	
室外池	06：00 – 10：00 16：00 – 18：00	室外池	無
室內池 (不加溫)	18：00 – 22：00	室內池 (加溫)	06：00 – 10：00 16：00 – 22：00

## 四、收費標準

夏令時間 05/01 – 10/31		冬令時間 11/1 – 04/30	
室外池	2 小時內 2000 元 (一水道 2 小時 500 元)	室外池	2 小時內 20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75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750 元
室內池 不加溫	2 小時內 1500 元 (一水道 2 小時 1000 元)	室內池 加溫	2 小時內 30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5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1000 元

附加設施(5 月電費用另計)

##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實習辦法

102年3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及規範國外學生(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學生)至本校實習，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至本校實習之外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外國實習生)，係指其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就讀正式學位之外國籍在學學生，非以至本校就讀取得學位為目的者。
- 第三條 申請至本校實習之外國實習生須於來台至少三個月，檢附以下申請資料(中文或英文)各一份以供審核：
1. 外國學生實習申請表。
  2. 在學證明或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3. 前一年成績單影本。
  4. 教師推薦函、系所出具之海外實習同意書，或海外實習獎學金證明。
  5. 實習計畫書。
  6. 健康證明書(來台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包含後天性免疫力缺乏症候群檢查)。
  7. 實習單位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 申請者所檢附資料若有不實，本校得拒絕受理其申請，並追訴其應負之法律責任。
- 第四條 國際事務處負責受理外國實習生之申請，經初步審核後，彙整申請資料轉送至實習單位(系所或單位)辦理審查。實習單位審竣申請資料後，由國際事務處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並將確定來臺進行實習者之名單及資料通知實習單位。
- 第五條 外國實習生應自行負責申請來臺簽證、機票、住宿並辦理保險。但若該短修生所屬學校與本校訂有協議者，則依協議內容辦理。
- 第六條 外國實習生應繳交下列費用：
1. 網路使用費。
  2. 未投保海外平安醫療險者，應繳交團體保險費用。
  3. 外國實習生如欲於本校修課，得依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於本校修課，並繳交非本國籍人士選修學分費。
- 第七條 外國實習生之實習內容，應由實習之系所或單位提供。
- 第八條 外國實習生在本校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之相關法令。
- 第九條 外國實習生之實習督導、績效考核，由實習之系所或單位負責辦理；與外國實習生所屬學校連繫事宜、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
- 第十條 實習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實習系所或單位提供實習成效及時數至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統一核發實習證明。若非外國實習生或其所屬學校另有要求，實習證明由國際事務處逕寄外國實習生本人。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教育部「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